

陵川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

序号	审批项目 名称	项目 类型	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		相应设定依据	改革意见		备注
						保留	取消	
1	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	行政 确认	情形1:	1、身份证	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关于制发第二代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>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08〕10号）附件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>管理办法》 第六条 1.申请: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(或法定监护人)和第一代残疾人证换领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申请人(或法定监护人),均需持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和二寸免冠照片六张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,填写申请表、评定表一式三份,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2.受理: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手续后,由办证人员对申请人、照片、身份证、户口本进行核对,并将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。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。	✓		资源共享 后取消
				2、户口本		✓		资源共享 后取消
				3、5张2寸红底免冠照片		✓		
			情形2:	1、				
2			情形1:	1、				
				2、				
				3、				
								
			情形2:	1、				
				2、				
				3、				
								
								
								

填报人：孙赛文

联系电话：6203242

电子邮箱：

填表说明：1. “项目类型”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其他。
2. “设定依据”请参照权力清单，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，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，注明相应位阶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，并注明版本或文号。
3. “改革意见”请在对应项目下画“√”。